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易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8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易宏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挖土機壹台、搖管機壹台及夾片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

「搖管機各1台後」應補充為「搖管機各1台（目前中古市價分別約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220萬元）後」、倒數第2行「『夾片』」後補充「（購入時價值15萬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所提出之九幅設備借出單翻拍照片、陳報狀暨附詢價對話紀錄及估價單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憑藉先前任職公司對其之信賴，與之商借如起訴書事實欄所載物件，進而恣意為本件侵占及詐欺取財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前有毀損案件科刑紀錄之素行狀況、因積欠債務需款孔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甚鉅且迄今未獲受賠償，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月薪約5萬餘

01 元，須撫養長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2 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03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4 資懲儆。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亦規定犯罪所
08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09 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10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然犯罪所得之沒收，目
11 的係著重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
12 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為
13 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
14 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是倘被告將違法
15 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
16 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
17 原利得（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
18 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
19 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
20 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經查，被告侵占及詐得之挖土
21 機、搖管機各1台、夾片4個等物件，價值合計約485萬元，
22 業據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暨附其與廠商詢價對話紀錄、估價
23 單附卷可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稱其變賣上開物品取得60
24 萬元（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惟未提出任何資料以
25 佐其說，且卷內亦查無具體事證以資認定，難認屬實，是依
26 前開說明，為免被告不當保有其犯罪利得，應以原物沒收並
27 追徵其價額為宜。從而，應認上開物件皆為被告本案之犯罪
28 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
2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0 其價額。又此部分既諭知原物沒收，對被告因變賣所取得之
31 款項，即無庸再為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842號

被 告 蔡易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蔡易宏曾為九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幅公司）之員
04 工，竟為以下行為：（一）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向九幅公
05 司負責人洪美滿之配偶李全春，借用九幅公司所有之挖土機
06 及搖管機各1台後，竟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機器侵占入
07 己，並於114年1月15日與岳稷有限公司簽訂「建設機械買賣
08 契約書」，將上開機械出售予岳稷有限公司。（二）明知前
09 開契約書之出售物品包含「夾片」，竟基於詐欺之犯意，於
10 114年1月18日，向李全春佯稱急需借用「夾片」云云，致李
11 全春誤信為真，而於114年1月20日，在新北市八里區之倉
12 庫，交付九幅公司之「夾片」予蔡易宏。嗣九幅公司於114
13 年5月19日始悉蔡易宏將前開物品均出售予岳稷有限公司。

14 二、案經九幅公司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易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係因在外欠債，遂向李全春佯稱要借用上開機械做工程使用，告訴人乃無償出借，取得上開機械後，出售給岳稷有限公司；另因上開買賣契約包含夾片，才向李全春謊稱要做工程，實際上是要拿來履行與岳稷有限公司的合約，總共係以新臺幣（下同）92萬元出售，但實際僅取得62萬元等語。
3	告訴代理人簡靖軒律師於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偵查中之指述。	
4	人事資料卡。	證明被告曾任職九幅公司等事實。
5	挖土機及搖管機照片、被告與李全春之LINE對話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19日向李全春借用九幅公司所有之挖土機及搖管機各1台等事實。
6	建設機械買賣契約書。	證明被告於114年1月15與岳稷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將挖土機及搖管機（附夾片），以92萬元之價格，出售岳稷有限公司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於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侵占及詐欺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侵占及詐欺而得之款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吳姿函